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SRX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JSRGB訂立管理協議，據此，SRXTD同意向主要從事該業務之BJSRGB提供管理服務，為期兩年零十一個月。

BJSRI擁有BJSRGB之9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BJSRI代表耀萊控股持有其於BJSRGB之權益，而耀萊控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綦先生全資擁有，故BJSRG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年度上限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SRX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JSRGB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於中國銷售及營銷茅台成龍酒向BJSRGB提供管理服務。

背景

BJSRGB獲國酒茅台（貴州仁懷）營銷有限公司委任為茅台成龍酒在中國之獨家營銷代理。現時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憑藉本集團在中國買賣主要產自歐洲之名酒方面之經驗，本集團遂就其向BJSRGB提供管理服務與BJSRGB訂立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SRX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BJSRGB，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綦先生（透過BJSRI及耀萊控股）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其95%及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確認方：

(1) 綦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BJSRI，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綦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BJSRI為BJSRGB之95%股本權益之法定擁有人。BJSRI代表耀萊控股持有其於BJSRGB之權益

(3) 耀萊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綦先生全資擁有。耀萊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8.3%持股權益

(4) 周女士，BJSRGB之5%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標的事宜

根據管理協議，SRXTD將在中國就BJSRGB之該業務向其提供管理服務。除與BJSRGB投資及集資有關之事宜外，SRXTD應擁有有關（但不限於）BJSRGB之管理、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工作範疇之充份酌情權及控制權。此外，SRXTD及其代表將有權代表BJSRGB就BJSRGB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訂立協議或合約。SRXTD將成立一個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具備相關銷售及營銷經驗之成員組成，負責提供上述管理服務。此委員會之成員薪金總額將限於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754,000港元）。

年期

管理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十一個月。

管理費

管理協議規定，SRXTD將可向BJSRGB收取管理費，計算如下：

(i) 就BJSRGB之總收益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1,400,000港元）或以下之各財政年度而言，SRXTD應收之管理費將相等於該財政年度所賺取總收益之2%。

(ii) 就BJSRGB之總收益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1,400,000港元）之各財政年度而言，SRXTD應收之管理費將相等於(a)該年度所賺取首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1,400,000港元）總收益之2%；及(b)上文(a)項所述該年度賺取之首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1,400,000港元）以外總收益餘額之3%。

BJSRGB應每半年於各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支付上述管理費。

管理費由本集團與BJSRGB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收購BJSRGB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管理協議，倘BJSRGB任何名義及實益權益持有人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彼等於BJSRGB之權益，則SRXTD將享有根據相同條款收購有關BJSRGB權益之優先購買權，惟須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本集團決定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SRXTD或其關連公司與BJSRGB之股東須就收購訂立有條件協議。視乎於行使優先購買權時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關交易或會構成另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根據BJSRGB於各期間應付SRXTD之估計金額計算，其載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900	3,700	4,6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BJSRGB之預測銷量（參照中國茅台酒估計銷量增長及茅台成龍酒之品牌效應）；及(ii)BJSRGB就管理協議承擔之估計廣告及宣傳費用計算。

有關本集團及BJSRGB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豪華轎車、名貴腕錶及頂級珠寶貿易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名酒貿易業務。

BJSRGB主要從事該業務。BJSRGB已經與茅台成龍酒在中國之代理商訂立銷售合同，以確保上述產品供應穩定。

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溢利預警公佈。鑑於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將有所減少，故董事會一直尋找其他商機，冀能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因而訂立管理協議。

儘管本公司於茅台成龍酒商標中並無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惟董事會認為，就該業務向BJSRGB提供管理服務同時有利於BJSRGB及本集團。一方面，本集團將根據管理協議收購管理費，另一方面，該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時產自歐洲之名酒貿易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本集團現正持續發展其歐洲名酒於中國之既有銷售網絡，而BJSRGB於中國亦自設代理網絡。因此，本集團可將其於此範疇之專業知識利用於該業務，而BJSRGB亦可因而受惠。由於本集團可利用其既有銷售網絡，故預期從事該業務所需之額外資本承擔極微。鑑於成龍為國際知名演員及名人，BJSRGB佔盡優勢，可憑藉成龍之聲望營銷產品。此外，按照BJSRGB之往績，預期本集團可藉進軍該業務改善盈利能力，與此同時，由於大部分有關業務風險（如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將由BJSRGB承擔，故本集團之風險將可減輕。按照管理協議，廣告及宣傳費用將由BJSRGB承擔，而本集團將收取按照銷售總值若干百分比計算之管理費，預期本集團之成本負擔將不會急升。本集團透過管理協議參與該業務，亦可避免就該業務投入龐大資本（如向供應商收購存貨）。董事亦認為，向BJSRGB提供管理服務並不違背本集團之利益，因為本集團現有名酒銷售及代理業務僅涉及歐洲出產之名酒。最後，董事認為，優先購買權有利於本集團，讓本集團可於管理協議年期內密切監察BJSRGB之營運。倘本集團對BJSRGB未來表現感到滿意，而BJSRGB之權益持有人日後決定出售其股本權益，則本集團將享有優先購買權收購BJSRGB有關權益。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綦先生之胞兄非執行董事綦建偉先生，彼並無發表意見）認為，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上文所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綦先生為直接及間接於84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7%)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綦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i)耀萊控股由綦先生全資擁有及(ii)BJSRI代表耀萊控股持有BJSRGB之95%股本權益,故BJSRG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與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有九項現行持續關連交易(「**現行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本集團在中國租用若干由綦先生擁有之物業。於考慮:(i)本集團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之租金屬本集團之開支;(ii)本集團根據管理協議收取之管理費屬本集團之收入;(iii)現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之性質有別於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v)除估計就該業務使用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租賃之總面積約0.1%外,該業務與現行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其他關係後,董事認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將與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聯交所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現行持續關連交易毋須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綦先生之胞兄非執行董事綦建偉先生被視為於管理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有關管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管理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管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管理協議年期內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JSRGB」	指	北京耀萊金榜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綦先生（透過BJSRI及耀萊控股）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其95%及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JSRI」	指	北京耀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綦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銷售及營銷茅台成龍酒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SRXTD與BJSRGB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並經綦先生、BJSRI、耀萊控股及周女士確認之管理協議，據此，SRXTD同意就該業務向BJSRGB提供管理服務
「茅台成龍酒」	指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品牌茅台酒
「綦先生」	指	綦建虹先生，直接及間接於84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7%）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周女士」	指	周慧女士，BJSRGB之5%股本權益之權益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BJSRGB持有之權益外，周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預警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溢利預警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耀萊控股」	指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綦先生全資擁有，且於本公佈日期擁有843,4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0%
「SRXTD」	指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收益」	指	BJSRGB於管理協議年期內銷售產品及經營其他業務所賺取之所有收益總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兑1.257港元之概約匯率兑換為港元，僅供説明。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可獲兑換。

* *僅供識別*